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周海灯，男，1983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9)闽012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海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与同伙退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427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（2020)闽01刑终268号刑事判决：一、维持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（2019)闽012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五项，即对被告人周海灯的定罪量刑以及犯罪物品的处理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9年3月18日止）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5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5月25日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2028年8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5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5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804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212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27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海灯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海灯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